

三灶水质净化厂扩建（三期）工程白蚁防治直接采购需求书

:

三灶水质净化厂扩建（三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为金湾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管理。

依照《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DBJ/T15-26-2000)规定，本工程白蚁防治面积为 11808.62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项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1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444.58	
2	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及辅助用房	650.06	
3	多段 AAO 生物反应池及辅助用房	5122.04	
4	圆形周进周出二沉池		构筑物（基底面积为 3230.9）
5	加砂高效沉淀池及辅助用房	819.98	
6	深度处理多联体及辅助用房	1375.62	
7	污泥泵房		构筑物（基底面积为 140.97）
8	剩余污泥计量井		构筑物（基底面积为 7.09）
9	回流污泥计量井		构筑物（基底面积为 17.38）
合计		8412.28	3396.34



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通知（珠建安规〔2021〕5号）》。本工程需进

行白蚁防治。现邀请贵单位对本工程白蚁防治进行报价，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报价上限价为 3700.00 元，采用一次性报价竞价选取模式，最低价中选，包干结算。

一、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为进行三灶水质净化厂扩建（三期）工程白蚁防治。本项目白蚁预防工程是根据白蚁的生物学习性与建筑物的特点，使用长效防治白蚁药剂进行处理，制造不利于白蚁生存的生态环境而达到预防白蚁的目的。白蚁防治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室内地坪药物处理；
- 2、各楼层墙体药物处理；
- 3、门洞、管道井、管道出入口药物处理；
- 4、伸缩缝、沉降缝药物处理；
- 5、建筑物外墙边四周防蚁线药物处理等。

6、建筑物墙体两侧及室内地坪均需要设置屏障，预防面积按建筑物面积计算；其中所有建筑物白蚁预防屏障需首尾连接紧贴基础和墙体，并且包围所有进出管道。

二、工期要求

中选机构收到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且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后，中选机构需在收到委托人任务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白蚁防治工作。因中选机构原因延期，中选机构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天。

三、验收方法

本项目以白蚁防治工程施工方案、施工现场记录等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方法应符合广东省《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DBJ/T15-26-2000）要求。

四、包治期限

本白蚁预防工程竣工之日起 15 年内，中选机构承包工程项目范围内出现蚁患，中选机构应及时无偿进行灭治。

五、定期复查

在包治期限内，中选机构前 10 年每年对该房屋进行一次蚁患复查，后 5 年每年复查两次，并向招标人或房屋权属人报告复查结果，出具《白蚁预防工程复查记录》。

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

2. 中选机构完成白蚁防治工作，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经招标人或珠海市金湾区财审中心审定本工程白蚁防治结算后（若需珠海市金湾区财审中心审核结算，则最终结算价以金湾区财审中心审核为准，否则则以招标人审核为准），招标人凭中选机构提交的付款申请及增值税发票，由金湾区财政部门按程序一次性付清费用总额，不留尾款。

3. 本项目由政府投资，最终结算价以金湾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如果最终结算价小于已支付费用，中选机

构必须无条件退回多支付部分价款，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每次申请款项支付时（包括结算款），中选机构均需提供付款申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资料，中选机构未提供发票和资料或提供的发票和资料不符合合同或招标人求，招标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至中选机构提供或补充发票和资料后，并不承担顺延期间的逾期付款责任。

5. 中选机构开户银行信息“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为中选机构确认的，且签订后非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或货款、服务费）的支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选机构承担。

6.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方式或票据。银行费用：在招标人银行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人负担，在中选机构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中选机构负担。

七、承包风险

1. 投标报价应当包含中选机构完成本项目工程白蚁防治工作的所有费用、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技术费用、利润及税金等。投标人应当根据询价函等材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否则，一旦中选，招标人将不予支付除了询价函及合同约定的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2. 由于招标人项目调整、不可抗力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规

模缩减或中止，招标人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工程咨询结算，由此导致中选机构损失的，招标人不予给以赔偿或补偿，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前期咨询等工作规模缩减，则按照缩减后的实际工程规模和完成工作量结算支付费用，对由于规模缩减导致中选机构损失的，招标人不予任何赔偿。

4. 中选机构编制的成果不满足评审或政府部门审批要求，中选机构须无条件及时进行修改，保证通过专家评审和政府部门审批，由此增加的费用招标人不予补偿。

八、履约评价

中选机构完成合同内容后，招标人将对中选机构进行履约评价，评价内容包括进度，服务态度，成果质量等。履约评价得分小于 60 分的，公司有权将其列入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且原则上列入期限最少为 6 个月，在此期间，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管理的建设项目的业务承接（不含公开招标）工作，直至解除名单。具体按照招标人履约管理办法执行。

九、中选

中选结果经公示 2 个工作日，且各方无异议后，由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选）自动发放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双方在收到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

知书起 30 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逾期当作弃标处理。中选价为合同暂定价。

收到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后，中选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中选无效，招标人不与中选机构签订合同：

- （1）中选机构与其他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
- （2）中选机构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 （3）中选机构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的。
- （4）中选机构未能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由于中选机构原因被取消中选的，招标人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1）按照报价排列顺序由低至高选择排列第二的报价机构作为中选机构。
- （2）重新组织招标。

本次招标面向中介超市网上报名及竞价，由投标人在网上完成报名及竞价流程，请留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珠海）

(<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home>)网站发布的采购公告。本次网上超市发布公告及竞价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选机构承担。

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汪工（联系电话：

0756-2682321，联系邮箱：

xjjggs02@zhuhai-water.com.cn。）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附件 1

投标报价函

（建设单位）：

我公司自愿参加三灶水质净化厂扩建（三期）工程白蚁防治工作的投标，以包干报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承接该项目，报价中包含白蚁防治工作的所有费用、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技术费用、利润及税金等。承诺按合同、国家、广东省及珠海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按期完成咨询任务。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

（建设单位）：

我单位同意按贵司三灶水质净化厂扩建（三期）工程白蚁防治工作询价函，并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2. 接受询价函全部内容。

3. 保证投标报价函内容无任何虚假。

4. 保证投标报价函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若有违反以上任意一条，同意被取消中选资格并接受处罚。

投标报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